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职成〔2024〕4号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赋能提升行动十项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科技局，梅河口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相关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职业教育全面融入“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服务“464”新质生产力发展格局，加快提升我省职业教育人才供给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级，现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十项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十项措施

为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统筹推动职业教育和产业协调发展，加快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格局，全面提升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贡献力，决定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现结合实际提出十项重点措施。

一、优化职业学校布局。推动职业教育与区域产业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发挥职教园区和产业园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引导职业院校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支持各地通过合并、托管、市县两级联合办学或集团化办学等方式整合资源，实现职业教育集约特色发展。支持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职业教育协同发展，由三地教育局牵头建立长吉平职业教育发展联盟。支持区域内中高职院校联合探索一体化育人模式改革，通过本地招生、本地培养、本地就业，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留住人才。支持高水平高职院校与产业发达、人口集聚的优质中职学校、县域职教中心在不改变隶属关系和管理体制的基础上，试点探索集团化办学，设立分院、办学点，创办特色学院、产业学院。

二、促进专业与产业精准匹配。服务“464”新质生产力发展格局，主动调整优化专业布局，实施“深化全省职业教育专业结构改革，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行动，做优一产专业、做强二产专业、做实三产专业。适应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新趋势，对接新技术、新业态、新职业岗位需求，支持增设

支撑我省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的专业，制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引导发展目录，逐步实现职业院校专业结构与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匹配度达到90%以上。调减撤销办学条件弱、培养水平差、就业率低、非急需紧缺、非新兴领域、存量布点过多专业。围绕产业链打造核心专业群，构建“专业集群+产业链”的专业体系、“平台+模块”的专业群课程体系。面向产业数字化新要求，加快传统专业数字化升级改造。

三、推动产教深度融合。完善政行企校协同发展机制，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实体化运行，统筹产业、教育、科技、人力资源，协调政策供给，实现职业教育与重点产业发展同频共振、双向赋能。建强汽车、化工、现代农业、医药等市域产教联合体，以及碳纤维、冰雪旅游、智慧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低空经济先导产业、健康养老等重点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制定人才供需、技术供需、培训供需“三张清单”，引导产教资源紧密对接，产教供给信息精准匹配，校企协同推进人才培养与招聘、职业能力培训、技术研发服务、成果转移转化推广等全要素融合。

四、创建高技能人才培养高地。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将长春汽车职业技术大学打造成政校企三方共建共管、产学研深度融合的高水平职业本科，加快推进长春职业技术学院、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升本进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应用型本科院校、高水平高职院校开设职业本科专业。开展应用型本科高校特别是行业特色高校精准帮扶高职院校行动，首批重点支持吉林农业大学与吉林工程职业学院、长春中医药大学与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

长春工程学院与辽源职业技术学院、吉林农业科技学院与松原职业技术学院、吉林化工学院与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结对发展。开展高职“双高计划”建设，重点培育建设10所左右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100个左右特色高水平专业群，力争2-3所高职院校和5-7个专业群跻身国家新一轮“双高计划”。开展中职“双优计划”建设，重点培育建设20所左右优质中职学校和60个左右优质专业群。

五、夯实内涵发展新基建。聚焦专业、教材、课程、教师、实践五大关键要素，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高质量打造一批“金专、金课、金师、金教材、金地”。分批次立项建设50个专业教学资源库、200门一流核心课程、300门精品在线课程、300种规划教材、100种优质教材、5个教师发展示范中心、50个教师教学创新团队、50个虚拟仿真示范基地、100个产教融合实训中心、100个典型生产实践项目。每年围绕教学改革重点难点问题立项省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100项。

六、实施专项人才精准培养。创新校企双元育人模式，开展有组织人才培养。实施“现场工程师”培养计划、“百千万”农业人才培养计划、“未来工匠”培育计划，支持校企共建50个吉林工匠学院、特色产业学院，实行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将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实现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深度融合。

七、健全梯度衔接培养体系。畅通学生成长通道，强化贯通培养过程管理，开展“中职-高职-职业本科”一体化人才培养试点，在优质高职专业探索“3+2”高职-职业本科贯通培养试点，

在优质中职专业试点实施中职-高职“五年一贯制”衔接培养。支持职教本科探索以职教高考为招生主渠道，进一步提高应用型本科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比例，鼓励高水平本科院校面向职业院校招收拔尖创新学生，探索职业教育学生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和培养模式。

八、提升科技攻关能力。支持职业院校联合企业、本科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共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职业院校联合企业共同申报科技研发和技术攻关项目，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研究方向，助力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支持职业院校参与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行动，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的“中试车间”，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发挥有力支撑作用。

九、拓展社会服务功能。落实职业院校育训并举的法定职责。送教进企，积极面向企业职工开展入职培训、岗位培训、继续教育，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需求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满足职工提高技术技能和学历层次需要。送教下乡，发挥职业院校农业技术技能供给和推广资源优势，面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分专业、分类型的实用技术培训，服务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助力乡村振兴和边境县稳边固边工作。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支持职业院校与县区、社区、街道合作建设社区学院，打造“百姓家门口课堂”，提升社区教育整体水平。

十、强化改革发展保障。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聚焦土地、校舍、教师、设备等关键要素，统筹基本项目、专项

资金、技术、人才、政策等要素，动态调整招生结构和规模，支持各校加快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发挥省领导联系职业院校制度优势，完善常态化、长效化联系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广泛宣传职业教育招生政策、改革发展成果、技能人才成长典型事迹，常态化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与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等部门协同合作，将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有效融入我省“大国工匠”培育计划、高技能人才称号评定等各项工作，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引导广大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为我省全面振兴发展培养更多新时代吉林工匠。